清表合同扫描
清表合同扫描

工 程 协 议 书

工程名称：西安工业大学 17#学生公寓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文物勘探前现场表层清理工程

发 包 方：西安工业大学

承 包 方：延安拓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西安工业大学17#学生公寓项目

建设用地范围内文物勘探前现场表层清理工程协议书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乙方：延安拓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工业大学17#学生公寓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文物勘探前现场表层清理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安工业大学17#学生公寓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文物勘探前现场表层清理工程

1-2 工程地点：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

1-3 面积：6200.83 ㎡

1-4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5 工程立项文号：

1-6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

（1）建（构）筑物拆除及外运

（2）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见附图）硬化混凝土地面拆除及外运，硬化混凝土地面以下30公分土方开挖及外运

（3）场地清理及绿化移植工程

（4）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

2-2 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交接范围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人工包运费包保险包验收包税金。乙方承诺已经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作出全部预算，若属于图纸范围与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但因乙方原因未在预算中列出的，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三、协议工期

总日历天数：10 个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甲方提前三日通知开工。如有特殊情况或现场不具备条件时，需甲方通知乙方，甲方视情况顺延工期，同时乙方不能因甲方及其他原因导致工期迟延而主张合同价款上涨、追究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项目进度，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同时符合本次招标及甲方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固定综合单价：详见乙方报价书（附件1）。

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小写：￥909999.99（最终以甲方的审计金额为准）

乙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甲方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合同价款支付最终结算以甲方审计为准，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项目代表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代表姓名：康立华；所属部门：总务处（后勤部办公室）/基建处；联系电话 18991888864；身份证号 412825198102010 29X。

留样签字：

乙方：延安拓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田欢；职称：助理工程师；联系电话：18791105581；身份证号：612727199008183 96X；执业资格证书号：2022JZS0072020；注册证书号：陕 261222265056；执业印章号：陕 261222265056(00)。

留样签字：

监理人：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项目负责人：王鹏

联系电话：15829579791

总监理工程师：王鹏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2、核查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按规定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3、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

4、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5、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工程款支付申请，出具工程款支付审核意见；

6、检查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对存在问题签发监理通知单，督促整改复查；

7、调解合同争议，参与工程变更、索赔审核；

8、组织工程预验收，参与竣工验收；

9、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授予的其他监理权限。

乙方应报监理人事项：

1、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及专家论证资料；

2、开工报审、复工报审资料；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4、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及报验资料；

5、测量放线、基准点复核记录；

6、隐蔽工程报验、分部分项工程报验资料；

7、工程量报表、工程款支付申请;

8、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相关资料;

9、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调整方案;

10、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检查记录、安全隐患整改回复;

11、试验检测报告、见证取样送检资料;

12、工程竣工预验收申请、竣工资料;

13、监理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七、组成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包括:

7-1 本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中澄清文件);

7-2 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3 通用条款;

7-4 中标通知书;

7-5 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7-6 磋商文件及采购文件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7-7 图纸;

7-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付款方式

8-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8-2 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8-3 工程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递交工程完整资料报甲方开展审计，审计完成后六十日内，甲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8-4 剩余 3%待合同如期履约完成且保修期届满，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无息向原缴费账户退还余额。

8-5 甲方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及应承担的责任均包含在最终审计金额内，之外再无其他款项。

8-6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之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西安工业大学；

开户行：建行大明宫支行；

账　号：61001781300052502618。

8-8 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确认本协议书落款处的银行账户为本协议项下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有错误或者变更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9 费用包干原则：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乙方需在充分踏勘现场，综合考虑 10 天极短工期带来的夜间施工、赶工措施、机械降效、人员加班及材料周转等所有潜在风险及费用。

8-10 不予调整条款：除甲方书面确认的不可抗力、设计变更外，因现场条件变化、工期紧迫、围挡及拆除时间依据甲方安排调整等任何原因导致的施工降效、措施费增加或工期延误等均不作为增加费用或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甲方一律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九、责任范围

9-1 甲方责任：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9-2 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由乙方及责任人承担责任。

（2）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承担一切后果。

（3）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构筑物、消防设施及原有供电、供水设施设备及其他财物，应负责一切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必须使用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人员，并且负责安全培训。

2、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3、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3日内，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清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周边围挡封闭及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防范措施。

5、乙方必须在入场前为施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工地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的施工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因此产生的纠纷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水电费在结算阶段统一核算计取，由审计处依据陕西省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以项目审定工程造价为基数，按千分之六标准计算水电费，该笔费用单独列示在审计通知书中。乙方须遵照学校规定办理缴费，且须在甲方支付审计结算款项前足额付清全部水电费；乙方逾期未缴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等额水电费。

7、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8、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验收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均为原件）。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四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甲方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乙方的情况进行结算。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均为原件），以及电子版一份。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纸质版本【四】套，存储格式的电子档案【一】套，其中纸质版本装订成册，按陕西省及项目当地相关规定执行，并确保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移交城建档案馆的条件。

9、围挡设置与管理：现场围挡的具体搭设时间、位置及拆除时间，均严格依据甲方的现场工作安排执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整体统筹，随时做好围挡的搭设、移位或拆除工作。

10、扬尘与噪音控制：拆除及破除作业必须采取湿法作业（持续喷雾降尘），裸露土方及建筑垃圾需使用防尘网 100%覆盖。严格遵守当地环保部门规定的施工作业时间。

11、安全防护：拆除区域必须设置全封闭硬质围挡及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高处拆除作业（如屋面、高墙）必须搭设脚手架或设置安全网，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系挂安全带。

12、管线保护：进场前必须与甲方进行现场管线交底。在管线保护范围内严禁机械开挖，必须采用人工探沟及小心破除。

13、垃圾清运：

13.1 现场堆放与清运管控

工程拆除建筑垃圾、清理产生的植被垃圾，须做到当日清运；无法当日外运的，应规范集中分区堆放，全程采用防尘密目网全覆盖，落实喷淋抑尘措施，杜绝扬尘污染。

所有建筑垃圾、绿化废弃物必须运输至城管部门划定的指定消纳场所处置；严禁现场焚烧垃圾、随意抛洒、露天乱倒、混入生活垃圾池，违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3.2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责任划分

乙方系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主体，全权负责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证》，办证相关全部工作、配套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具体包含但不限于：

全套申报资料收集、编制、整理提交；

对接属地城管执法、住建扬尘管理部门；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配套设施验收整改；

编制合规建筑垃圾专项清运处置方案；

签订消纳场处置合同、合规运输单位承运协议；

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管理系统注册、开通、日常台账填报；

办证工本费、消纳处置费、运输费、整改费、检测费等全部相关开支。

13.3 违规追责约定

因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引发处罚、停工、第三方索赔，产生的罚款、工期延误损失、甲方经济赔付、行政处罚及滞纳金等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同步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具体包含但不限于：

办证流程延误导致无法正常清运；

未取得核准证擅自外运建筑垃圾；

车辆密闭不严、沿途抛洒、超载、无电子联单上路；

垃圾违规倾倒、擅自更换消纳场地、现场焚烧；

扬尘管控不到位被城管、环保部门查处。

13.4 属地管理强制要求

乙方全过程严格遵照《西安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垃圾堆放、场内转运、车辆运输、消纳处置、台账记录、扬尘管控等全流程作业，主动落实指引内车辆标准、出场冲洗、在线监控、台账留存、巡查报备等各项管理规定，未按指引执行造成的一切责任、处罚均由乙方自负。

14、人员及设备要求

乙方需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满足工期及施工质量要求，人员、设备进场前需报甲方核查备案。

所有施工设备性能完好、合规达标，严禁使用老旧、报废、安全隐患设备作业，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工程 10 日历天为绝对刚性工期。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每逾期完工 1 个日历天，需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可用履约保证金抵扣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 乙方施工过程侵犯甲方或他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乙方施工的工程验收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乙方转包或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

合同义务，并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立即更换，乙方拒不更换或者超过 5 日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6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当配合，否则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7 本合同约定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与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所有权益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损失及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0-9 若因乙方拆除作业导致周边保留建筑、道路、地下管线损坏的，乙方需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连带赔偿责任，甲方将额外处以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10-10 因扬尘、噪音、违规倾倒垃圾等问题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所有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将额外处以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

10-11 乔木移植必须保证土球完整及支撑稳固。若发现未按规范带土球移植或支撑不牢，甲方有权要求立即返工，并处以每株1000元的违约金。

养护期内若出现乔木死亡、枯死或严重病虫害，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按原品种、原规格免费补植。逾期未补植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补植，相关费用按原单价的1.5倍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12 指令服从违约：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围挡搭设/拆除或擅自提前/推迟拆除作业，每次需支付2000元违约金。

十一、保修

保修期为壹年，保修起始日从甲方最终验收工程合格之次日起算。

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在24小时内派人修理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免费修理完毕，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事项

12-1 本项目以甲方最终审计价格为准，乙方自行在施工过程中如产生隐蔽工程费用及施工所需增加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12-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其它双方书面认可的增减或调整。

合同内所含工程变更，均应具备书面签证，书面签证需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调整内容需甲方确认的书面文件方能计入的决算。

12-3 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12-4 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5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保修期满后失效。

12-6 本合同壹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公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邮编：71002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何春水

电话：

传真：

乙方：延安拓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延安市双拥大道上峯一品1号楼1单元4401号

邮编：717600

法定代表人：常荣

委托代理人：常玉飞

电话：18791105581

传真：0911-887726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昌路支行

账号：61050168970000000247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8日